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

中价协〔2026〕19号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2026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、有关专业工程造价业务对口单位，各造价咨询企业：

根据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及2026年工作安排，我协会决定于近期组织开展2026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中价协单位会员，且有连续3年以上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，可自愿申请参加本次信用评价工作。

二、评价依据

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(中价协〔2025〕28号),可登陆中价协官网(<http://www.ccea.pro>)下载查看。

三、进度安排和实施方案

(一) 动员部署及企业申请阶段(2026年3月~5月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、有关专业工程造价业务对口单位(以下简称“省级协会”),为中价协信用评价的初审机构,应及时组织本地区、本行业的拟申请企业参加信用评价。

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,登录中价协官网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,完成填报后及时打印申请书报送相应省级协会。

首次申请企业需先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进行预申请,待中价协核验后,方可登录填写申报信息。

(二) 初审阶段(2026年5月)

各省级协会对企业申请进行初审,在5月31日前将初审结果报送中价协。

(三) 终评阶段(2026年6月)

中价协组织专家对企业申请进行终评。

1. 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2.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将在中价协官网公开发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价协自律与调解部：010-68331850

技术支持：010-62041661

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

2026年3月17日印发
